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上午9:00在四川省成都市金贸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大德先生主持，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。其中，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，由张大德先生、陈勇先生、赵沛先生组成，张大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提名委员会由张大德先生、赵沛先生、张强先生组成，独立董事赵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由陈勇先生、赵沛先生、吉利女士组成，独立董事吉利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治杰先生、张强先生、杨渊德先生组成，独立董事杨渊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该笔账款是成都远大物资贸易中心欠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钛业公司”）的钛白粉赊销款共计6,498,712元。钛业公司多次催缴未果后，将成都远大物资贸易中心起诉至法院并胜诉，但在法院执行过程中，该债务人不知去向，无法联系，也未找到其可供执行的财产。钛业公司已对该笔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减值准备。

鉴于该笔债权已经形成事实损失，董事会同意对该笔应收帐款进行核销处理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